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410号

关于下达民和县官亭生猪屠宰场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执行部分）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12号）、《关于民和县官亭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39号），现下达民和县官亭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资金245万元，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601，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

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请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8日印发